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1227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yo.ju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KRY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秋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XXD5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然	2017035210352016211514000036	BH021330	王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330	王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孙江 (Sun Jiang) and 于亮 (Yu Liang)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江	联系方式	15364133333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55.506 秒, 41 度 6 分 20.9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_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建筑用石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9.7									
环保投资占比（%）	8.9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环保处罚见附件 4。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腾鳌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2022 年 12 月经海城市腾鳌镇十九届人大主席团同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腾鳌目前尚未形成规模的产业集群，但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已初具集群雏形，但大都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本地配套加工发展不足，使得集群发展初步动力不够。	本项目产品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建筑砂石或道路材料，属于本地区鼓励发展成规模的产业集群行业。	符合
	着力于招商引资和培育本地人才创业，依托重点行业，强化大、中、小企业分工，形成真正的产业集群。大企业重点做精核心技术部件、着重技术集成、总装配套和链条集成，非核心部件提高本地配套比例，中小型企业向集群发展，形成规模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从而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加强集群内企业间的有效合作、增加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促进企业增长、发挥资源共享效应形成区域品牌。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企业也应向形成规模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发展，并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加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促进企业增长、发挥资源共享效应形成区域品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原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进行建设，根据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确认，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2），同时项目已经过腾鳌镇政府确认（详见附件3）。</p> <p>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厂区北侧为公路，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荒地，东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约455m处的新台子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4。</p> <p>（1）用地分析：本项目租赁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进行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p> <p>（2）市政工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为粘结剂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p>		

厂区抑尘用水，用水来源为区域供水网管；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电源为市政电网供电，由配电室向各生产系统供电。

(3) 周围制约因素分析：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455m 处的新台子村，距离较远；南侧约 205m 处有耕地。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各主要产尘封闭设置或设有粉尘收集和除尘设施，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主要产尘工序采取封闭或集尘罩捕集等环保措施，排放的粉尘较少，循环水池等也做了防渗处置，故对南侧耕地的环境影响较低。另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地及生态脆弱区等其他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该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	符合

底线	水环境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柯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求。 本项目在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且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砂石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集尘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设有燃煤、油等燃料型锅炉，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和水，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白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针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规模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分类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该清单是基于”				

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个环境管控单元”。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件5），本项目所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		
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2（水环境工业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8。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企业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规定的治理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满足相关要求，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利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等取暖设备。	符合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和循环池定期清掏底泥循环利用。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修复。	建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大部分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建成后，不会对厂界噪声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仍满足2类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在租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所在区域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455m处的新台子村。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不产生恶臭和油烟等。故不会对最近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不高，主要为湿式球磨机用水并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利用电取暖。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在生产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四、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项目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一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头均设置了粉尘收集设备或降尘设施，争取在污染物产生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第三节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由有资质企业运输和处置。
第五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项目与《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施工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应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严格实行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确保固定污染源“一证式”闭环管理落细落实。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带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6-1。

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封闭设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利用电取暖,不新建锅炉等取暖设备。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根据厂区建筑布置、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和周围环境特点在厂区中部建设,大部分设备均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附近居民的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推动节水重点工程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防渗处理,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4、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水,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行业为非金属

<p>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有效的提高了水的利用效率。</p>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节约用地制度，提高了土地利用集约度。</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项目严格落实了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报告，并报相关部门审查。</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项目应加强施工期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营运期项目所有产尘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项目通过上述措施来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p>
<p>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质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有效的提高了水的利用效率。同时，不排放废水，避免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p>
<p>5、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区域为环沈阳城市群，包括沈阳、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6个城市。	项目位于鞍山地区，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包括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6条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等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均硬化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降低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符合
工作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总体要求。对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和《鞍山市推进清洁取暖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研究制定支持清洁能源取暖的相关价格政策，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电供暖系统等技术，推动供热计量改革；	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9.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新、改、扩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	符合

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能；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及“地条钢”产业；	
1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时限要求对排气筒等设施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并设置环境管理体系，各产污节点采取有效的集气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1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工业炉窑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隧道窑和煤气发生炉等，各环节产生废气中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3.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9年，将全市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排气筒不需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6、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项目严格落实了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11。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7、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10 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p>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按照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基线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和规范淡水养殖，严格入河（湖、海）排污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避免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p>	<p>项目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鞍山生态保护红线图见图6。</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p>	符合

	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避免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污染排放标准达标，约束和控制污染物产生总量。	符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8、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做到达标有组织排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核定。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污染排放标准达标，约束和控制污染物产生总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需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并要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进清洁供热实施方案，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发展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均为清洁能源，符合环保要求。

9、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石和陶瓷、建筑等行业用粘结剂原料，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同时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水,设备动力来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企业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符合
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东北“三省一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作用,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推进沈阳都市圈、辽西地区各市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贮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10、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本项目虽涉及未批先建,但已执行相关处罚工作,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待本项目报告表审批后,方可继续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需在试生产阶段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p>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方可投入生产。</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专款专用；</p> <p>（二）依法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p> <p>（三）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约定；</p> <p>（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p> <p>（五）负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p>	<p>企业应按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专款专用；</p> <p>本报告表已包含施工扬尘对环境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p>
	<p>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建议企业在施工期聘请监理单位将对扬尘治理情况纳入其日常工作并严格要求。</p>
	<p>第十九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p> <p>（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按照如下规定施行：</p> <p>（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施工工地周围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p> <p>（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六）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p>

	<p>(六)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七) 需使用混凝土的, 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禁止现场露天搅拌;</p> <p>(八)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 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九)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 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十)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 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装卸,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埃;</p> <p>(九)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需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 要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 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 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 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保持整洁; 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p> <p>(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 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 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p> <p>(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 临时堆放的, 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p> <p>(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p> <p>(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 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 减少风蚀起尘。</p>	<p>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封闭库房内存放。0-5mm 砂石产品落料处通过可伸缩排风口低矮排放, 出口处设有喷淋口。厂区和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车间内采用吸尘车定时清扫。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p>
<p>11、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4 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p>		

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p>	<p>本项目区域矿山众多，项目原料包括一部分附近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岩等，有利于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又避免了长距离运输。</p>
<p>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p>	<p>企业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同时，项目根据产品规格，在成品库中分区域存放。</p>
<p>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p>	<p>企业生产中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严控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及产品于封闭库房中存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p>
<p>12、项目与“两高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目前辽宁省尚未公布“两高”项目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具体分析如下：</p> <p>表 1-15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判定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 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和水，折算 成标准煤约为 322 吨。不需进行 相关节能工作。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 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 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
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 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 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 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生产过程中污染不大，不属于环 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类别。
<p>通过表1-1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水，且年消耗量不高，折算成标准煤约为322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两高”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企业概况</p> <p>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法定代表人为王秋爽。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p> <p>企业根据市场分析，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 1 条砂石生产线，年产 2 种规格的砂石共计 20 万吨；新建 2 条粘结剂原料生产线，年产粘结剂原料 9600 吨。目前企业已建设了砂石生产车间、门卫及办公室，安装了 1 台颚式破碎机和 1 台锤式破碎机及其他少量配套设备。根据相关环保法规，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企业已缴纳了环保罚款（详见附件 4），目前项目已经停止了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建筑用石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1）项目名称：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2）建设性质：新建；</p> <p>（3）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原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p> <p>（4）总投资：1000 万元；</p>
------	--

(5) 建设内容：企业租用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拟新建 1 条砂石生产线和 2 条粘结剂原料生产线。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及其他配套公辅、环保工程等。预计年产 2 种规格的砂石共计 20 万吨，年产粘结剂 9600 吨。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m ² ，高 8m。建设 1 条砂石破碎生产线，年产 2 种规格的砂石共计 20 万吨。主要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湿式球磨机 2 台，5 台振动筛，4 台压滤机及 1 套除尘系统和 1 套水循环系统。	新建（已建）
		粘结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高 8m。建设 1 条粘结剂生产线，年产粘结剂 9600 吨。主要设备包括：2 台混料机、2 台粉碎机、2 台圆振筛及 1 套除尘系统。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5m ² ，高 3m。用于办公。	新建（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 15m ² ，高 3m。	新建（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新建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新建
		供暖	厂区内仅办公室冬季需要供暖，采暖方式为电供暖，不另增供暖锅炉。	新建
4	储运工程	储存	1 座 300m ² 全封闭原料库	新建
			1 座 300m ² 全封闭成品库	
			1 座立式成品仓，圆筒状，直径 2m，高 12m，有效容积约 35m ³	
	运输	除砂石原料为散状苫布遮盖汽运，其余物料均为吨袋汽运进厂。产品吨袋汽运出厂。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布袋除尘系统，砂石生产线 1 套、粘结剂生产线 1 套。</p> <p>1、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工序处设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管线引至除尘器；生产线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2、粘结剂生产线：在投料口和产品包装出料口处各设有 2 个集尘罩（共 4 个集尘罩），双转子粉碎机和圆振筛封闭设施设置，上方设有粉尘捕集</p>	新建

			口。上述收集的粉尘经管线引至除尘器，生产线配备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共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3、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成品仓顶部安装有滤芯式除尘器及1根排气筒（DA003），排气筒顶部距离地面高度大于15m； 4、各皮带机均密闭处置； 5、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粘结剂原料生产用水不外排，进入产品； 砂石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沉淀池1座，6×6×5=180m ³ ，位于砂石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循环池1座，7×7×5=245m ³ ，位于砂石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6m ² ，容纳能力2t。废机油、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库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约30m ² ，容纳能力5t。可容纳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回用；沉淀出、循环池定期清理的底泥直接回用。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砂石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00 生 产能力： 20-50t/a	1	用于砂石破碎	新增
2	锤式破碎机	CS440MC 生产能力： 20-40t/a	1	用于砂石破碎	新增
3	振动筛	2×4m 单层筛 孔径 5mm 筛分能力： 10-80t/a	1	锤破后筛分	新增
4	湿式振动筛	单层筛 孔径 80 目	4	湿式球磨机后筛分	新增
5	压滤机	过滤压力 0-0.6MPa	4	湿式球磨机筛分后 压滤	新增

		过滤面积 30-1000m ²			
6	湿式球磨机	生产能力： 5-30t/a	2	粉磨	新增
7	螺旋输送机	/	4	湿式筛分后筛上料 返回球磨机	新增
8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910m ² 过滤风速： 0.9-1.2m/s	1	除尘	新增
9	引风机	55000m ³ /h	1	/	新增
10	排气筒 P1	高度：20m 直径：0.6m	1	粉尘排放	新增
11	集尘罩	长约 0.5-4m 宽约 0.5-3m	3	砂石生产线捕尘	新增
12	包装机	/	5	产品包装	新增
13	水泵	扬程 5-50m	2	循环水输送	新增 (一用一备)
14	沉淀池	6×6×5=180m ³	1	生产废水沉淀	新增
15	循环池	7×7×5=245m ³	1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新增
16	出口喷淋系统	喷头流量： 50-150L/h	1 套	降低出口产尘	新增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					
1	投料斗	2m ³	2	粘结剂生产线投加料	新增
2	螺旋输送机	HY2019	2	运送物料	新增
3	混料机	HY3.0	2	均混物料	新增
4	斗式提升机	HY36/32	2	运送物料	新增
5	进料仓	3m ³	2	均匀进入膨化机的 物料	新增
6	膨化机	PHJ40	2	膨化物料	新增
7	风送机	4kW	2	运送物料	新增
8	中间料仓	ADSQ5.0	2	中间物料周转	新增
9	双转子粉碎机	SD56-68	2	粉碎物料	新增
10	圆振筛	HY1800	2	筛选物料	新增
11	斗式提升机	HY26/18	2	运送物料	新增
12	成品仓 (计重仓)	HY5.5	1	成品物料周转	新增
13	成品仓顶滤芯 式除尘器	HY2.0	1	仓顶除尘	新增

14	成品仓顶引风机	2800m ³ /h	1	/	新增
15	成品仓顶除尘器排气筒 P3	直径 0.3m 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15m	1	粉尘排放	新增
16	包装机	HY10	2	包装产品	新增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320m ² 过滤风速 1.0-1.2m/s	2	除尘	新增
18	引风机	8500m ³ /h	2	/	新增
19	排气筒 P2	20m 直径 0.5m	1	粉尘排放	新增
20	集尘罩	长约 3-4m 宽约 2-3m	4	粘结剂生产线进料捕尘	新增
其他					
1	洒水车	5t	1	厂区洒水抑尘	新增
2	吸尘车	/	1	厂区和车间地面收尘	新增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名称	年产量(万吨)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存储地点	规格	质量标准	用途
砂石	5	散装	汽运	成品库	粒径： 0-5mm 含水率： 约 2%	《建设用砂》 (GB / T14684-2022)	建筑用砂石
	15	吨包			粒径： 0-80 目 含水率： 约 5%		
粘结剂原料	0.96	吨包	汽运		平均含水率 10% 淀粉 62% 麸 20% 油脂 6%	暂无国家相关标准，待企业制定企标后执行	陶瓷、建筑等行业原料

粘结剂原物理化性质如下：

外观：色泽淡黄、粉细蓬松、使其体积膨胀，形成多孔松散的结构，

具有爆米花香、易溶于水；

糊化性能：糊化度 60%~80%，能在冷水中溶胀成半透明糊状；

pH 值：6-8（2%溶液）；

容重>0.5kg/L。

项目砂石产品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22)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 2-4 砂石产品质量标准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本项目
含泥量	%	≤5.0	≤5.0
泥块含量	%	≤2.0	≤2.0
坚固性指标（质量损失）	%	≤10	≤9
压碎指标	%	≤30	≤25
膨胀率	%	≤0.1	≤0.1
云母	%	≤2.0	≤1.0
轻物质	%	≤1.0	≤0.5
有机物	%	合格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 ₃ 质量计）	/	≤0.5	≤0.3
氯化物	%	≤0.06	≤0.02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玉米淀粉等，原辅材料及能源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备注	来源
1	砂石	195514.544 t/a	6000t	原料库 周转周期：约 10 天	外购 散装 粒径 5-200mm 含水率约 2%	本地购置；来源主要为河沙和矿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岩等
2	电	310 万 kWh/a	/	/	区域电网	依托
3	水	8297.2 m ³ /a	/	/	市政供水	依托
4	机油	0.1t/a	0.05	原料库储物间	外购，桶装 20kg/桶	外购
5	玉米淀粉	9095.303 t/a	100t	原料库 周转周期：约 30 天	吨袋包装 >100 目 含水率约 5%	本地购置

					淀粉 65% 麸 21% 油脂 6%	
6	研磨瓷球	20t/a	0.5t	原料库	Φ 100mm 湿式球磨机用介质	外购
7	吨袋	16 万条/a	10000 条	原料库	用于砂石（80-300 目） 和粘结剂原料成品包装	外购
8	除尘器滤袋	150 条	/	原料库	长 10.5m 直径 0.3m 过滤面积 9.2m ² 有效过滤面 8.5m ²	外购 日常不存储，需要 更换时， 由供应公 司进行更 换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0-5mm 砂石产品落料口喷淋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按 45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0.675m³/d，则年用水量为 222.75m³/a；

项目厂区每天洒水降尘 2 次，降尘面积约 400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系数为 1.4L/m²·d，全厂除冬季外洒水天数约为 200 天，故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24m³/a；

项目砂石生产线湿式球磨机用水经过压滤后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循环池定期需要补水，补水量为 19.8m³/d（6534m³/a）；

项目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混料机工序加水量为 2.55m³/d（841.25m³/a）；

0-5mm 砂石产品落料口喷淋用水量为 60L/h，全年用水量为 475.2m³/a；

上述合计用水量为 8297.2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22.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计为 189.34m³/a，排入到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抑尘洒水和喷淋用水全部挥发；

项目砂石生产线湿式球磨机用水经过压滤后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混料机工序的用水在膨化工序后少部分挥发，大部分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综上，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冬季）和图 2.1-2（春、夏、秋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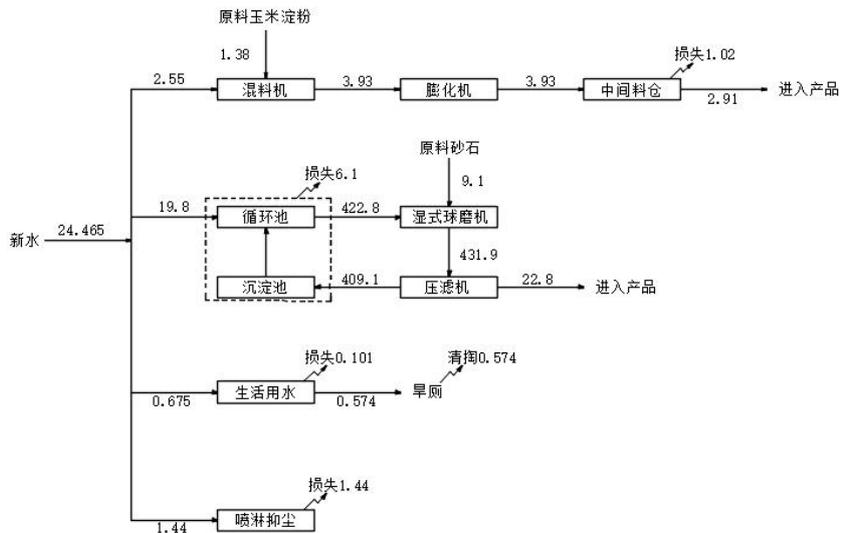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冬季生产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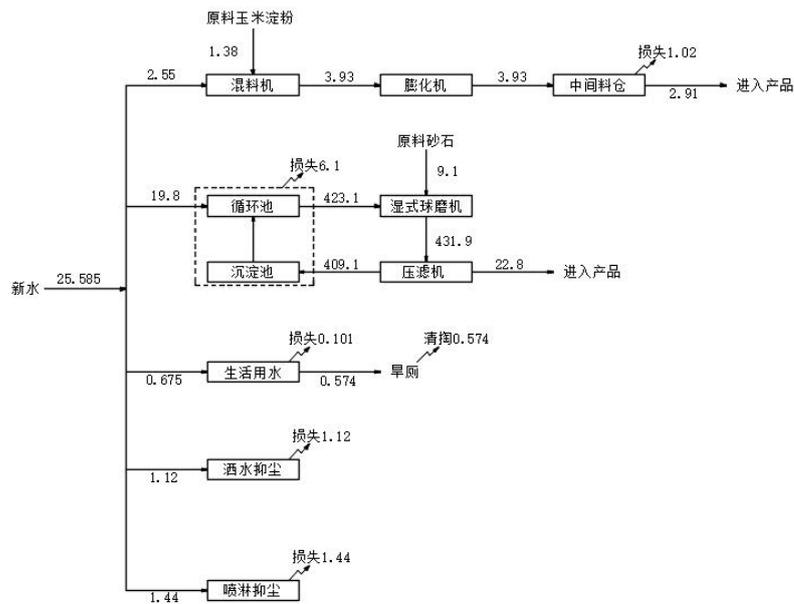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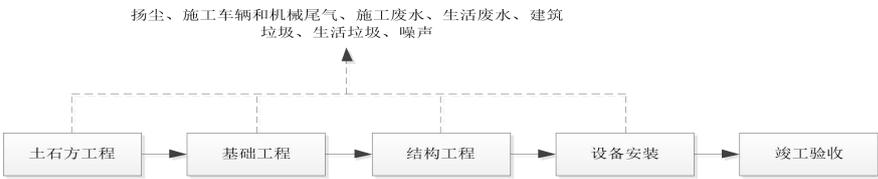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春、夏、秋季生产水平衡图 单位：m³/d

	<p>(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80 万 kW·h。</p> <p>(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运走焚烧。</p> <p>(5) 其他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浴池和宿舍等生活设施。</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两班 12 小时制，全年工作 330d。各生产线按要求每天 24h 生产，全年运行 7920 小时。</p> <p>8、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本项目厂区内西侧为办公室和门卫，南侧为车间，厂区布置合理。周边具体情况为：北侧为公路，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荒地，东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 455m 处的新台子。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目前项目已经进行了建设，砂石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等已经建成并安装了少量设备，其余建筑和设备尚未建设。</p> <p>本项目施工期其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土石方工程] --> B[基础工程] B --> C[结构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竣工验收] B -.-> F[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噪声] C -.-> F D -.-> F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p> <p>(一) 土石方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在挖基础时将产生扬尘污染；</p>

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污染。

(二) 结构施工阶段：即砌基础和主体施工阶段。在该阶段，一些施工设备如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钢筋切断机、电焊机以及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临时料堆场易产生扬尘污染。

(三) 装修施工阶段：即内外罩面和安装配套设施阶段。该阶段的一些施工设备如电锯、电钻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

(四) 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污染，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此外，在整个项目施工阶段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2-9 污染物产生工序和污染物（施工期）

时段		污染工序	序号	污染因子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	CODCr、SS、NH ₃ -N、BOD ₅
	噪声	场地平整、建筑施工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挖土、运输弃土	/	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等
施工人员的生活		/	生活垃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砂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3，砂石生产线除尘设施系统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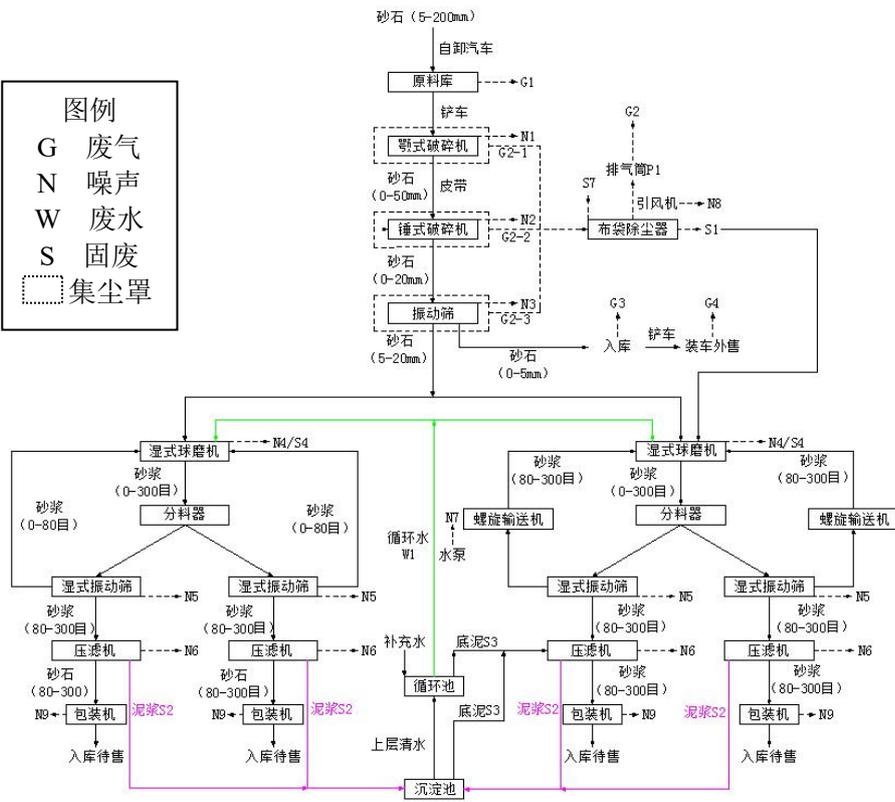


图 2.3 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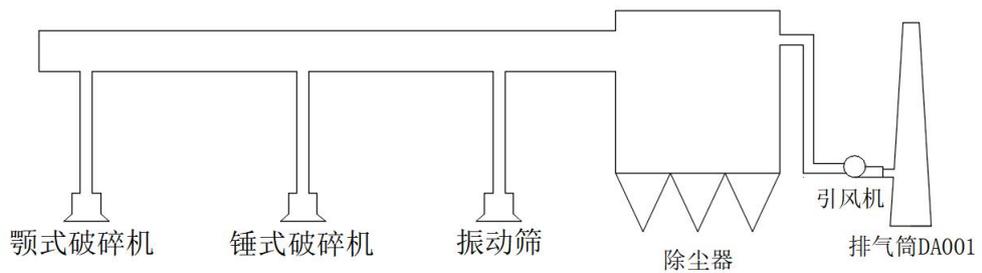


图 2.4 砂石生产线除尘设施系统图

一、砂石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来料砂石（粒径约为 5-200mm）经汽运至原料库卸料后，由铲车上料至颚式破碎机，经颚式破碎机破碎至 0-50mm 粒径后进入锤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至 0-20mm，随后经振动筛筛分出 0-5mm 合格砂石通过皮带机落入成

品库待售，5-20mm 砂石进入湿式球磨机进行粉磨。砂石经过湿式球磨机粉磨后，通过湿式振动筛筛分后，80-300 目砂石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其含水率约在 5%，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待售。0-80 目砂石通过螺旋输送机返回至湿式球磨机再次粉磨，至此形成闭路粉磨。

压滤机压滤过程产生的泥浆（S2）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经循环池循环利用。

砂石生产工序中进料和鄂破产生的粉尘（G2-1），锤破产生的粉尘（G2-2）、筛分产生的粉尘（G2-3），三者经集尘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5）回收后送入湿式球磨机再利用。

原料卸料（G1）粉尘、成品落料（G3）、成品装车（G4）粉尘和集尘罩未捕集的粉尘经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封闭设置并使用收尘车定期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并送入湿式球磨机再利用；厂区进行洒水抑尘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粘结剂原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5，砂石生产线除尘设施系统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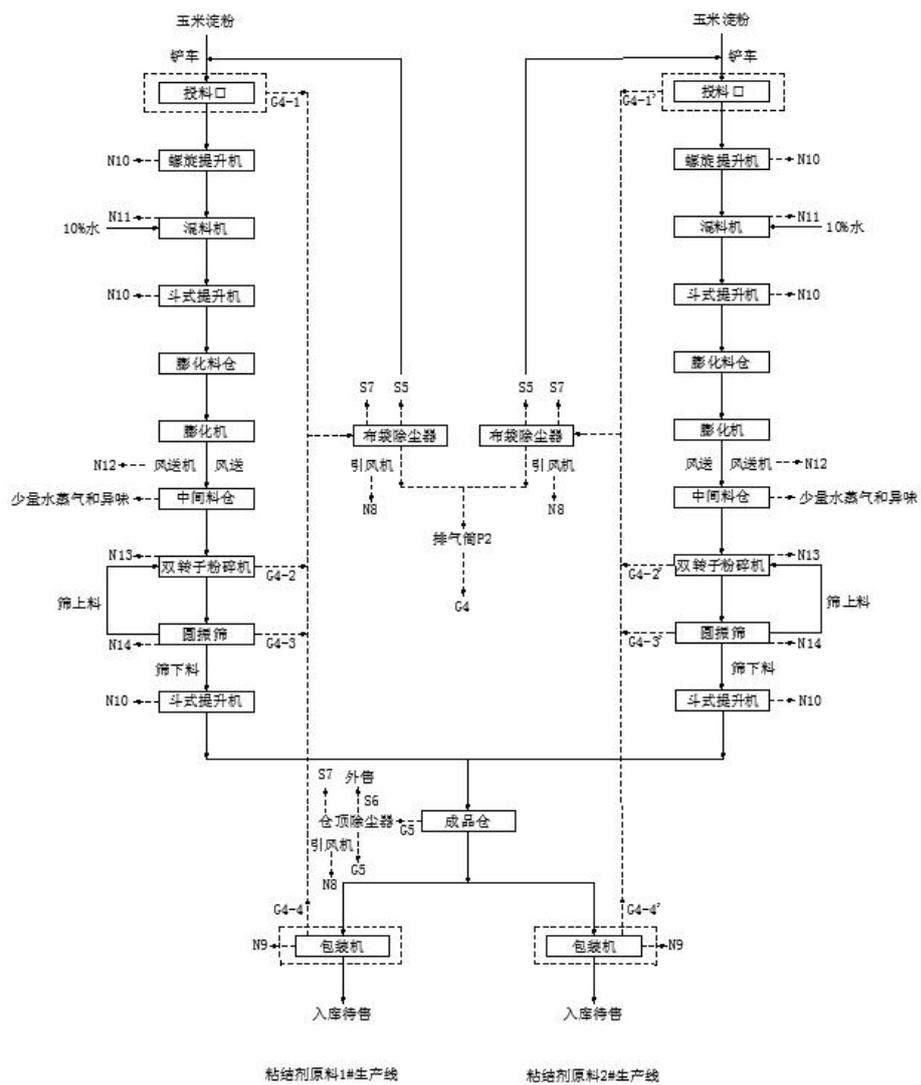


图 2.5 粘结剂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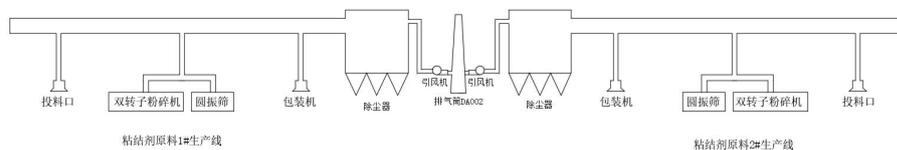


图 2.6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除尘设施系统图

二、粘结剂原料生产工艺如下：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的主要原料为玉米淀粉，来料粒径为 100 目以上，

含水率约 5%。原料首先由铲车运至投料口，之后人工开袋放料入投料口下方料仓内，由螺旋提升机将原料运送至混料机内，人工向混料机中加入 10% 物料质量的水后混合形成糊状物料，然后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膨化料仓内，膨化料仓带振打电机，通过振打使物料均匀进入膨化机中。膨化机有一副螺杆和螺套，具有混合和揉搓的功能。进入膨化腔内以后，物料在螺杆螺套之间受挤压、摩擦、剪切等作用，其内部压力不断升高，最大达 4Mp。在 3-7s 的时间内压力的急剧升高，物料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使淀粉蛋白质变性，粗纤维破坏，杀死沙门菌等有害菌。高压物料从出料口出来，其压力在瞬间突然释放，水分发生部分闪蒸，物料呈疏松多孔的结构，膨胀后的物料体积变大密度变小，呈团状或絮状，由风送机将膨化后的物料送至中间料仓，随后物料在双转子粉碎机工作时转子中心产生的负压作用下进入双转子粉碎机中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借助粉碎时转子外围产生的风力通过管道进入圆振筛中筛分，筛下料(粒径小于 70 目)为符合要求的，由斗式提升机送入成品仓，筛上料(粒径大于 70 目)则通过另一根管道被粉碎机工作时旋转的转子中心产生的负压吸回粉碎机中重新粉碎。进入成品仓(计量仓)的物料为粘结剂原料，在成品仓内计量好的粘结剂原料借助高差落入包装仓后进入包装机包装。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的投料环节会产生少量玉米淀粉粉尘，主要产尘点位投料、粉碎、筛分、成品仓和包装工序，在投料口和包装机出料口上方各设有 1 处集尘罩，捕集的粉尘(G4-1 和 G4-4)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双转子粉碎机和圆振筛为封闭结构，产生的粉尘(G4-2 和 G4-3)经负压吸入上方的收尘口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粘结剂原料生产共设有 2 条生产线，各配置一套除尘系统，上述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一拖二)有组织排放。

成品仓落料产生的粉尘(G5)经顶部滤芯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碎石生产线	

废气	G1	卸料产生	颗粒物
	G2-1	上料和颚式破碎机破碎产生	颗粒物
	G2-2	锤式破碎机破碎产生	颗粒物
	G2-3	筛分产生	颗粒物
	G3	成品落料产生	颗粒物
	G4	成品装车产生	颗粒物
噪声	N1	颚式破碎机	Leq
	N2	锤式破碎机	Leq
	N3	振动筛	Leq
	N4	湿式球磨机	Leq
	N5	湿式振动筛	Leq
	N6	压滤机	Leq
	N7	水泵	Leq
	N8	引风机	Leq
	N9	包装机	Leq
废水	W1	循环水	SS
固废	S1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S2	压滤机	泥浆
	S3	沉淀池和循环池	底泥
	S4	湿式球磨机	废研磨瓷球
	S7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			
废气	G4-1/G4-1'	投料产生	颗粒物
	G4-2/G4-2'	双转子粉碎机产生	颗粒物
	G4-3/G4-3'	圆振筛产生	颗粒物
	G4-4/G4-4'	包装机出料产生	颗粒物
	G5	成品仓库顶排气筒产生	颗粒物
噪声	N9	包装机	Leq
	N10	提升机	Leq
	N11	混料机	Leq
	N12	送风机	Leq
	N13	双转子粉碎机	Leq
	N14	圆振筛	Leq
固废	S5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尘
	S6	仓顶滤芯除尘器收尘	收尘
	S7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其他			
废水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固废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场地原为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已闲置多年，经过现场勘查，无环保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级别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平均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黄土村进行的 TSP 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位于黄土村，其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5km，详见监测点位图附图 3。

2、监测单位及时间、频次等

监测单位：辽宁恒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频次：TSP 每天 1 次（日均值）。

3、监测结果

引用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序号	点位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站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厂区 东侧 黄土 村	E122°46' 11.4", N41°0'52. 3"	总悬 浮颗 粒物	日 均	0.3	0.092~0.108	31-36	0	达 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黄土村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杨柳河流域，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2m 处，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2022 年，杨柳河新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改善 1 个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5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2.9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187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019 毫克/升；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3.2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5 毫克/升”。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3 地下水环境

	<p>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4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环境敏感点，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5 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已建成的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7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未进行相关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项目 500m 周围内主要敏感点为新台子，在评价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一般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的居民区。</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455m 处的新台子居民。</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杨柳河经过，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其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与级别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类别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矿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X	Y						
	475850.35	4550634.52	新台子	居民: 约 1200 户, 约 3600 人	二类区	W	455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1.0mg/m ³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粘结剂原料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出料，成品仓等工序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砂石生产线、粘结剂原料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出料等工序	颗粒物	120	20 ^a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成品仓工序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b)	
各工序未被捕集及厂内转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a: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低于 1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度为 20m，满足“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要求。

^b: 成品仓顶部排气筒距离地面大于 15m，但不足 20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3.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北侧紧邻鞍羊线公路，因此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侧	2 类	60	50
北侧	4 类	70	55

3.6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 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_{Cr} 和 NH₃-N。

本项目排放物污染物情况为：颗粒物：14.544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6.79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73754t/a)。本项目不排放 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_{Cr} 和 NH₃-N 等污染物，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等，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扬尘的产生，最大限度地防止扬尘扩散，具体环保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车辆清洗等作业并纪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钢板、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用炉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每周洒水两次；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在道路上施工的工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要采用洒水、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 <p>2. 施工噪声</p> <p>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p>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气锤打桩机等，要求采用水力撞锤代替撞击打桩的传统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p>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在隔离体上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

	<p>施工现场的许多噪声只要施工人员能合理操作就可以大大减轻，要求卸货时轻拿轻放、用振动器时减少和金属物的接触等，因此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教育十分必要。</p> <p>对不同阶段的施工噪声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较低程度。</p> <p>3. 施工垃圾</p> <p>本项目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内的场地平整，不外排；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得随意外排。</p> <p>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应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p> <p>5. 施工期间管理建议</p> <p>科学的进行施工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素质及环保意识，可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议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立相应的环境保护人员组织，负责整个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p>
--	--

4.2 运营期

4.2.1 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原料卸料、砂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落料、包装、成品装车和粘结剂原料生产线上料、粉碎、筛分、成品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依据主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262页“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相关数据。本项目属于砂石，故产尘系数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产尘系数一览表

序号	行业	尘源	产尘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来源
砂石生产线						
1	粒料加工（砂石）	卸料	0.02kg/t	/	/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
		上料	0.02kg/t	/	/	
		落料	0.00145kg/t	/	/	
2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破碎和筛选	1.13kg/t	袋式除尘	9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						
1	粒料加工	上料	0.02kg/t	/	/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
2		落料	0.00145kg/t	/	/	
3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粉碎和筛选	1.13kg/t	袋式除尘	9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
4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	物料输送储存	0.197kg/t	袋式除尘	99%	

（一）砂石生产线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

有组织粉尘产排及源强核算

①进料和鄂破粉尘 G2-1

砂石进料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计算，原料进料量约 20 万 t/a ，则进料产生粉尘量为 4t/a ；颚式破碎机破碎原料量约 20 万 t/a ，粉尘产生系数按 1.13kg/t 计算，则鄂破粉尘产生量为 226t/a 。上述产尘合计 230t/a ，进料口和颚式破碎机上方设有集尘罩，集尘罩下方设有塑料软帘可提升粉尘捕集率，其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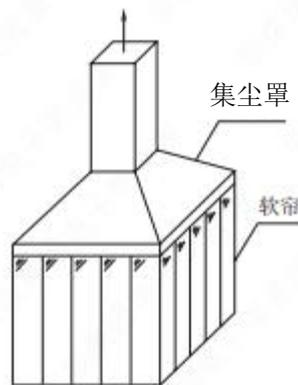


图 4-1 集尘罩示意图

集尘罩捕集率按 95% 计，则粉尘捕集量为 218.5t/a ，未捕集粉尘量为 11.5t/a 。

②锤破粉尘 G2-2

锤式破碎机破碎原料量约 20 万 t/a ，粉尘产生系数按 1.13kg/t 计算，则锤破粉尘产生量为 226t/a 。

锤式破碎机上方安装有和进料口和颚式破碎机上方的同款集尘罩，集尘罩捕集率按 95% 计，则粉尘捕集量为 214.7t/a ，未捕集粉尘量为 11.3t/a 。

③筛分粉尘 G2-3

振动筛筛分原料量约 20 万 t/a ，粉尘产生系数按 1.13kg/t 计算，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14.7t/a 。

振动筛上方安装有和进料口和颚式破碎机上方的同款集尘罩，集尘罩捕集率按 95% 计，则粉尘捕集量为 214.7t/a ，未捕集粉尘量为 11.3t/a 。

上述三处收集粉尘合计为 647.9t/a ，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粉尘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收尘量为 641.42t/a，净化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48t/a。项目年运行 792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82kg/h。布袋除尘器配备引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4.91mg/m³。

无组织粉尘产排及源强核算

①上述三处集尘罩未捕集粉尘合计 34.1t/a。经封闭车间沉降后（沉降率 80%）有 27.28t/a 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有 6.82t/a 粉尘逸散到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②卸料粉尘 G1

项目原料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区原料库内，并卸落至地面暂存。卸料过程的产尘系数参考上料时的产尘系数 0.02kg/t，年卸料量约 20 万 t/a，则卸料过程产尘约 4t/a。经封闭原料库沉降+收尘车收尘后（沉降率 80%）有 3.2t/a 粉尘沉降在原料库内，0.8t/a 粉尘逸散到原料库外环境空气中。

③成品（0-5mm 砂石）落料粉尘 G3

筛分后的成品经皮带落入生产车间的成品暂存区堆存，其自皮带通过可伸缩排料管由空中降落到地面，虽然采用可伸缩排料管可降低成品粉料的落地高度，但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成品落料粉尘产尘系数为 0.00145kg/t，项目产品 0-5mm 砂石年产量为 5 万 t，则产品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7t/a。经封闭成品库沉降后（沉降率 80%）有 0.06t/a 粉尘沉降在成品库内，则 0.01t/a 粉尘逸散到成品库外环境空气中。

同时企业在 0-5mm 砂石产品落料处通过可伸缩排放口低矮排放，出口处设有喷淋口，可以进一步降低成品（0-5mm 砂石）落料粉尘。

上述无组织粉尘中合计 30.54t/a 粉尘沉降在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地面，被收尘车收尘。7.63t/a 逸散到环境空气中。

④成品（0-5mm 砂石）装车粉尘 G4

项目 0-5mm 成品砂石采用铲车装车，产品已散装形式由自卸汽车外运。0-80 目砂石和粘结剂原料均为吨袋包装，装车时粉尘产生较小，可忽略不计。

项目 0-5mm 成品砂石铲车装车过程中,产品自空中落入自卸汽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其产生原因同成品落料粉尘。故装车粉尘产尘系数采用 0.00145kg/a,项目 0-5mm 产品年产量为 5 万 t,则产品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0.07t/a。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沉降率按 80%计,则 0.06t/a 粉尘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0.01t/a 粉尘逸散到生产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通过上述分析,砂石生产线各产尘环节产尘情况见下表。

表 4-4 砂石生产线产尘情况统计表

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加工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种类	污染物量 t/a
进料和鄂破工序	G2-1	颗粒物	约 20 万	0.02	4	捕集粉尘	3.8
						未捕集粉尘	0.2
		颗粒物	约 20 万	1.13	226	捕集粉尘	214.7
						未捕集粉尘	11.3
锤破工序	G2-2	颗粒物	约 20 万	1.13	226	捕集粉尘	214.7
						未捕集粉尘	11.3
筛分工序	G2-3	颗粒物	约 20 万	1.13	226	捕集粉尘	214.7
						未捕集粉尘	11.3
原料卸料	G1	颗粒物	约 20 万	0.02	4	未捕集粉尘	4
成品落料	G3	颗粒物	5 万	0.00145	0.07	未捕集粉尘	0.07
成品装车	G4	颗粒物	5 万	0.00145	0.07	未捕集粉尘	0.07
小计	/	颗粒物	/	/	686.14	捕集粉尘	647.9
						未捕集粉尘	38.24

(二) 粘结剂原料生产工艺

①投料粉尘 G4-1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的原料为玉米淀粉,年用量约 9100 吨,上料环节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此环节产尘量为 0.18t/a。

投料口集尘罩(同砂石生产线集尘罩)捕集效率为 95%,则粉尘捕集量为 0.17t/a,未捕集粉尘量为 0.01t/a。

②粉碎粉尘 G4-2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粉碎工序年粉碎原料量约为 12500t/a(产品产量的

130%)，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 物料，此环节产尘量为 14.1t/a。双钻子粉碎机封闭设计，产生的粉尘通过上方收集口进入布袋除尘器。

③圆振筛粉尘 G4-3

圆振筛年筛分原料量约为 12500t/a（产品产量的 130%），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 物料，此环节产尘量为 14.1t/a。圆振筛封闭设计，产生的粉尘通过上方收集口进入布袋除尘器。

④粘结剂包装出料粉尘 G4-4

粘结剂原料在包装过程中出料口会产生少量粉尘，其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物料计，项目粘结剂原料包装量约 9600t/a，此环节产尘量为 0.19t/a。出料口集尘罩（同砂石生产线集尘罩）捕集效率为 95%，则粉尘捕集量为 0.18t/a，未捕集粉尘量为 0.01t/a。

上述四处收集粉尘合计为 28.55t/a，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收尘量为 28.26t/a，净化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9t/a。项目年运行 7920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4kg/h。布袋除尘器配备引风机风量为 17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2.4mg/m³（<10mg/m³）。

⑤成品仓粉尘 G5

项目成品粘结剂原料落入成品仓过程中，仓顶排气孔产生粉尘。成品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厂水泥筒库产尘相似。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800 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kg/t，产尘量为 1.89t/a，成品仓粉尘自然排放浓度可达 119mg/m³，本项目成品仓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回收，除尘率达 99%，经过除尘后的成品仓粉尘排放浓度降到 1.1mg/m³，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除尘器位于仓顶部，其除尘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15m，处置后的废气经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由于排气筒（P3）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0m，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即 1.75kg/h。

可见，经过处置后仓顶排气筒废气排放效率可以满足要求。

无组织粉尘产排及源强核算

上述四处集尘罩未捕集粉尘合计 0.02t/a。经封闭车间沉降+收尘车收尘后（沉降率 80%）有 0.016t/a 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有 0.004t/a 粉尘逸散到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表 4-5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加工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种类	污染量 t/a
进料工序	G4-1	颗粒物	9100	0.02	0.18	捕集粉尘	0.17
						未捕集粉尘	0.01
粉碎工序	G4-2	颗粒物	9600	1.13	14.1	捕集粉尘	14.1
筛分工序	G4-3	颗粒物	9600	1.13	14.1	捕集粉尘	14.1
包装工序	G4-4	颗粒物	9600	0.02	0.19	捕集粉尘	0.18
						未捕集粉尘	0.01
成品仓落料	G5	颗粒物	9600	0.197	1.89	捕集粉尘	1.89
小计	/	颗粒物	/	/	30.46	捕集粉尘	30.44
						未捕集粉尘	0.02

（三）其他

①车辆运输扬尘（G6）

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低于 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 7.8t，重车重约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00 米计，原料运输车空车重约 7.8t，重车重约 40t，平均每天运输车次为 40 辆次/d，均为昼间运输。车辆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详见表 4-6。

表 4-6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车况	Q（空车） kg/km·辆	Q（重车） kg/km·辆	车次 次/d	形式距 离/km	合计 kg/d
0.1(kg/m ²)	0.008	0.332	40	0.1	1.36

0.2(kg/m ²)	0.139	0.558	40	0.1	2.788
0.3(kg/m ²)	0.189	0.756	40	0.1	3.78

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并有收尘车定期清扫和洒水定期杀谁，基于此种情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汽车扬尘产生量为 0.45t/a。

厂区道路地面定时洒水，可以减少道路扬尘 80%，则项目汽车扬尘排放量为 0.1t/a。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消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砂石生产线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5000	1487	81.81	647.9	集尘罩+除尘器+20m排气筒	集尘罩捕集率 95% 除尘效率 99%	641.42	14.91	0.82	6.48
粘结剂原料生产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7000	212	3.6	28.55	集尘罩+设备封闭+除尘器+20m排气筒	集尘罩捕集率 95% 除尘效率 99%	28.26	<10	0.04	0.29
	仓顶排气筒	颗粒物	2800	119	0.24	1.89	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除尘效率 99.7%	1.87	<10	0.003	0.02
小计	/	颗粒物	/	/	85.65	678.34	/	/	671.55	/	0.863	6.79
无组织排放												
砂石生产线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4.83	38.24	封闭车间+收尘车收尘	降尘 80%	30.59	/	0.97	7.65
粘结剂原料生产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3.8	0.02	封闭车间+收尘车收尘	降尘 80%	0.016	/	0.0005	0.004
车辆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6	0.45	洒水降尘+低速行驶+硬化路面+收尘车收尘	降尘 80%	0.35	/	0.01	0.1
小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8.69	38.71	/	/	30.956	/	0.9805	7.754
全厂												
合计	/	颗粒物	/	/	/	717.05	/	/	702.506	/	/	14.5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22°43'53.472"	41°6'21.089"	15	0.8	20	7920	TSP	0.82	6.48	14.91	120	达标
排气筒 (DA002)	122°43'53.361"	41°6'20.601"	15	0.5	20	7920	TSP	0.04	0.29	<10	120	达标
成品仓顶排气筒 (DA003)	122°50'45.656"	41°3'53.903"	15	0.5	20	7920	TSP	0.003	0.02	<10	120	达标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砂石生产线	颗粒物	车间封闭+收尘车收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7.65
粘结剂原料生产	颗粒物				0.00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硬化路面+减速慢行+洒水降尘+收尘车收尘			0.1
合计	颗粒物	/		1.0	7.754

根据源强核算，有组织排放中砂石生产线排气筒 DA001、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和成品仓顶部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车辆运输扬尘年排放量较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七）废气净化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表 2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包括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布袋式除尘器和滤芯式除尘器，因此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

（八）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根据

项目生产线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主要产尘点均设有集尘罩或者密闭设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项目车辆运行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较少，且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在企业加强厂区内路面洒水抑尘以及车辆低速慢行的情况下，车辆扬尘和无组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九）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厂界外浓度超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十）废气监测

本次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TSP	砂石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SP	粘结剂原料生产排气筒 (DA002)	每年一次	

	TSP	成品仓顶部排气筒 (DA003)	每年一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每年一次

(十一)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布袋式除尘器和滤芯式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除尘器故障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滤芯）、后恢复运行，此时除尘效率按 0% 计算，其发生故障概率按每年一次计。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下 1 小时的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1	砂石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TSP	81.81	1	81.81	1487
2	粘结剂原料生产排气筒 (DA002)	TSP	3.6	1	3.6	212
3	成品仓顶排气筒 (DA003)	TSP	0.24	1	0.24	119

非正常工况措施：

非正常工况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效率下降时。若污染物尚未超标可以降低生产线负荷，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若降低负荷无法满足时应停机检修，总之必须保证达标排放。

(十三)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4-15 砂石生产线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砂石（含水率约 2%）	195514.544	产品	砂石（0-5mm，含水率约 2%）	50000	产品
			砂石（80-300 目，含水率约 5%）	150000	产品

水	4500	有组织排放	6.79	大气
		无组织排放	7.754	大气
合计	200014.544	合计	200014.5443	/

表 4-16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玉米淀粉	9095.403 (含水率约 5%)	粘结剂	9600 (含水率约 10%)	产品
水	505	有组织排放	0.30	大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4	大气
合计	9600.403	合计	9600.403	/

4.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22.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计为 189.34m³/a，排入到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20m³，平均每 2 月清掏一次。

厂区抑尘洒水全部挥发；

项目砂石生产线湿式球磨机用水经过压滤后经沉淀出沉淀后，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和循环池合计容积约 425m³，项目循环水量约为 409.1m³/d，故循环水可在沉淀池和循环池的单个池停留约 12h，参考同类设计，单个自由沉淀池停留约 12h 的去除效率在 70%以上，本项目污水在经过沉淀池和循环池沉淀后总去除效率约 90%。本项目循环水作为湿式球磨机中粉磨物料的添加水，对其水质没有严格要求，属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根据其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悬浮物 (SS) 未做标准要求。本项目循环水使用过程，不涉

及 pH、COD_{Cr} 和 BOD₅ 等污染物，因此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混料机工序的用水在膨化工序后少部分挥发，大部分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上，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湿式球磨机生产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亦不高，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化粪池经过防渗处置，且有效容积为 20m³，基本满足本项目冬季无法清运生活污水时的暂存要求。故本项目上污水处理方式可有效处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4.6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6.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行驶、水泵、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湿式球磨机、湿式振动筛、混料机、引风机、粉碎机、圆振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设计资料，其噪声源强在 88-102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砂石 生产 车间	颚式 破碎机	PE500 ×700	98	减振 基础、 厂房 隔声	2	45	0.2	3	88	连续	20	68	1
2		锤式 破碎机	CS440 MC	95		4	45	0.2	5	81	连续	20	61	1
3		振动 筛	2×4m	92		5	45	0.2	6	76	连续	20	56	1
4		湿式 振动	/	92		25	35	0.2	2	86	连续	20	66	1

		筛																	
5		湿式 振动筛	/	92		25	38	0.2	4	80	连续	20	60	1					
6		湿式 振动筛	/	92		25	41	0.2	4	80	连续	20	60	1					
7		湿式 振动筛	/	92		25	44	0.2	2	86	连续	20	66	1					
8		湿式 球磨机	/	102		20	40	0.2	4	90	连续	20	70	1					
9		湿式 球磨机	/	102		20	45	0.2	4	90	连续	20	70	1					
10		压滤 机	/	95		30	35	0.2	2	89	连续	20	69	1					
11		压滤 机	/	95		30	38	0.2	4	90	连续	20	70	1					
12		压滤 机	/	95		30	41	0.2	4	90	连续	20	70	1					
13		压滤 机	/	95		30	44	0.2	2	89	连续	20	69	1					
14	粘 结 剂 原 料 生 产 车 间	混料 机	HY3.0	88	减 振 基 础 、 厂 房 隔 声	5	22	0.2	3	78	连续	20	58	1					
15		混料 机	HY3.0	88		5	18	0.2	3	78	连续	20	58	1					
16		双转子 粉碎机	SD56- 68	95		20	22	0.2	5	81	连续	20	61	1					
17		双转子 粉碎机	SD56- 68	95		20	18	0.2	5	81	连续	20	61	1					
18		圆振 筛	HY18 00	90		25	22	0.2	7	73	连续	20	53	1					
19		圆振 筛	HY18 00	90		25	18	0.2	7	73	连续	20	53	1					

原点坐标为粘结剂原料生产车间西南角。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1	水泵	/	45	55	0.2	85	基础减振	连续
2	引风机	/	55	35	0.2	92	基础减振	连续

3	引风机	/	55	18	0.2	92	基础减振	连续
4	车辆	/	/	/	/	88	低速慢行	间断

原点坐标为粘结剂原料生产车间西南角。

4.6.2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用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基础；
- (3) 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4.6.3 噪声影响预测

通过厂房隔声可使噪声降低 20~30dB，本次取值 20dB。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厂房距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距厂界四周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砂石生产车间厂房	20	44	22	23
2	粘结剂原料生产车间	20	14	22	66

项目主要设备布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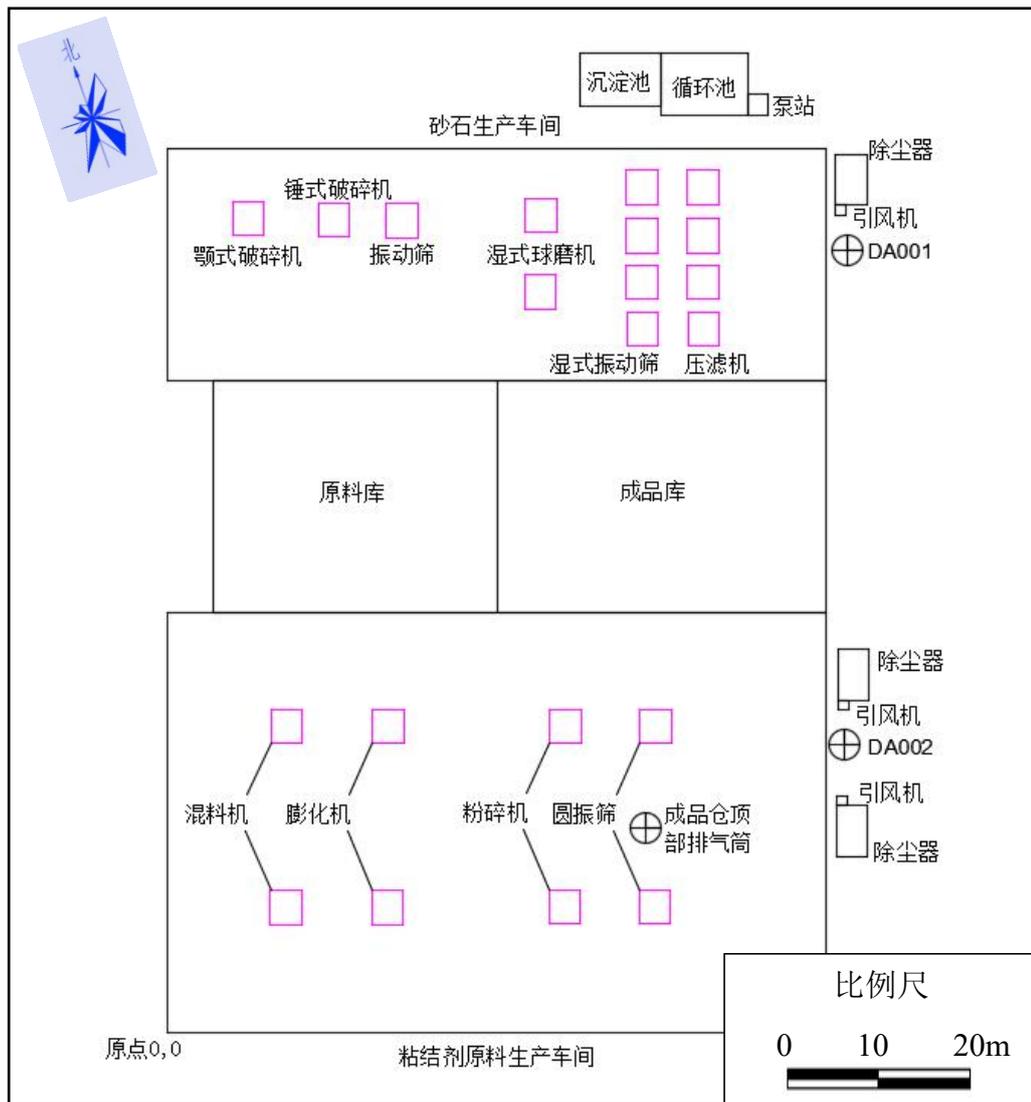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图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frac{Q}{4\pi r^2} + \frac{4}{R}$$

$$L_{p1}=L_w+\log(\quad)$$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取值 20dB

经过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和车间外四周的 A 声级详见下表。

表 4-20.1 各生产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及车间外四周的 A 声级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方位	砂石生产车间 内预测值 dB (A)	砂石生产车间 外预测值 dB (A)	粘结剂原料生 产车间内预测 值 dB (A)	粘结剂原料生 产车间外 预测值 dB (A)
西侧	80	54	71	45
北侧	90	64	71	45
东侧	84	58	75	49
南侧	87	61	71	45

根据导则中的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特点，噪声影响评价预测计算只需考虑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

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

$$L_r = L_o - 20 \log \frac{r}{r_o} - 8$$

式中：L₀ — r₀ 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L_r — r 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r — 衰减距离，m；

r₀ — 声源测试距离，m；

设备噪声级的合成选用如下模式：

$$L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 — 合成声压级，dB(A)；

L_i — 某声源声压级，dB(A)；

n — 声源个数。

经过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厂界	与最近车间边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增加量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状况
西厂界	22	29	/	29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	29	/		
北厂界	23	35	/	35	/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	35	/		
东厂界	20	44	/	44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	44	/		
南厂界	14	38	/	38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	38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噪声值 29-44dB (A)]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6.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位置	个数			
噪声	于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位	3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1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行驶、水泵、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湿式球磨机、湿式振动筛、混料机、引风机、粉碎机、圆振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设计资料，其噪声源强在 88-102dB（A）之间，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大部分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在各风机出口等处设消声器消声，为防止振动产生噪音，设计将风机及泵类等产生较大振动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再经空气吸收、厂界围墙遮挡、物体反射折射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衰减，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有外购厂家负责运输，且本项目紧邻鞍羊线，车辆驶出厂区后即进入鞍羊线行驶，期间不经过村路等，不会对周边敏感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4.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落地收尘、除尘器收尘、废研磨瓷球、泥浆、底泥、废滤袋、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

(一) 一般固废

1、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量约 671.55t/a，接入吨袋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吸尘车清扫落地灰约 30.606t/a，收集后回用生产。

2、泥浆和底泥

砂石生产线压滤机泥浆排入沉淀池处理，沉降过程中产生沉淀物底泥，其产生量约为 303t/a，该沉淀物收集后返回压滤机重新利用。

3、废研磨瓷球

湿式球磨机中研磨介质-研磨瓷球需要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 18t/a，更换收集后由提供厂家定期回收。

4、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预计每年更换滤袋 150 条，约 0.7t/a，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5、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5kg/d，2.48t/a，袋装收集，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约 0.8t/a，废油桶约 0.04t/a，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3t/a，单独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废物种类	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尘 和地面落尘	收尘	702.156	309-001-46	一般废物	收集后再利用
沉淀池	泥浆和底泥	303	900-999-61	一般废物	收集后再利用
湿式球磨机	废研磨瓷球	18	900-999-99	一般废物	收集后由提供企业回收

除尘器	滤袋	0.7	900-999-99	一般废物	由滤袋供应厂家回收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2.48	900-999-99	一般废物	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置
各设备	废机油	0.8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包装物	废油桶	0.0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设备	废弃含油抹布	0.003	900-041-49	危险废物	单独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能力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1.5	各设备	液态	/	矿物质油	年	T, I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1	机油包装物	固体	/	矿物质油	年	T	
3	废弃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	0.1	设备维护	固体	/	矿物质油	年	/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原料库西侧	6m ²	桶装	1.5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0.1t	一年
3		废弃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1.7t，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为0.843t/a，故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

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9)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10)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11)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论证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8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旱厕、沉淀池、循环池。

(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各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院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1) 确定本项目重点防渗部位为危险废物暂存库。

(2)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

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及时清运医疗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缩短储存周期，降低危险废液的渗漏。

(4) 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露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蚀防渗层的完整性。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或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沉淀池、循环池、旱厕和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渗区域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③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废污染防治区除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包括门卫、办公区域等。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区的种类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循环池、旱厕、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域、门卫室	—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9。

在采取了以上防腐蚀、防渗漏等技术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区域地下水体影响不大。

4.9 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是排放的粉尘沉降后对土壤的影响以及事故工况下废机油泄漏对土壤的影响。项目的主要产尘设备-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上方设有集尘罩，双转子粉碎机、圆振筛为封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标，且排放量很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废机油泄漏一旦流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将造成一定污染。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厂房、沉淀池和循环池、旱厕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厂区未绿化地面要全部硬化，绿化面积约 200m²，地面硬化面积（含道路）约 540m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减少生产过程中意外事故，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颗粒物排放量，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废机油的收集、暂存及外委处置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4.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1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年产生量 0.8t/a。企业废机油处置周期为每年 1 次。废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地下水及周边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废机油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4-26 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机油	俗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76	引燃温度(°C)：248
	相对密度(水=1)：<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具刺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完全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灾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防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

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废机油，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废机油产生量 0.8t/a。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8	0.00032
项目 Q 值Σ				0.00032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针对本项目风险情况，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在日常运营中，应加强对机油等危险品的防护与管理。

对于机油等危险品的管理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废暂存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和废油桶等需要分类存放，且各分区底部应做好防渗漏收集措施，防止泄漏；在危废暂存间区域附近应配消防沙，能对泄漏物质及时进行吸收，防止泄漏物质流入外环境。同时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油品使用前，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学习安全正确使用机油等危险品的的方法，确保机油等危险品规范使用。

	<p>同时，本项目应制订有较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包括：</p> <p>①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部门安全员和领导。任何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p> <p>②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将本公司火灾联动装置开到“自动”位置，同时派人迅速赶到报警地点协助现场初期灭火及人员疏散，并马上通知安全小组；</p> <p>③安全小组到场后组成火灾临时指挥小组，负责灭火指挥；各部门安全员应根据火势疏散员工和组织前期扑救，前期扑救包括转移易燃物品，用灭火器、消火栓和消防沙对现场无法搬运的易燃物作一些隔离处理。如火情失去控制，应立即拨打电话报告消防队，并讲明起火地点、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p> <p>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p> <p>⑤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处置措施；</p> <p>⑥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器材。</p> <p>此外，建设单位应统一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p> <p>（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空地或者道路，周围无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较低，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4.1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一）排污口建立</p> <p>1) 废气排放口</p> <p>本项目增设 3 个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2、DA003，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设置</p>
--	--

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设置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表 4-2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提示性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 4-29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二)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情况记录于档案。

4.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工程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处理方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气	TSP	集尘罩+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20m； 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0-5mm 砂石产品落料处通过可伸缩排放口低矮排放，出口处设有喷淋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砂石生产线排气筒 P1
	TSP	集尘罩+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2m； 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排气筒 P2
	TSP	滤芯除尘装置	排气筒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 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成品仓顶部排气筒 P3
	TSP	厂房封闭、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吸尘车收尘等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废水	废水	沉淀池+循环池	/	沉淀池和循环池防渗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	边界昼、夜间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收尘	回收利用	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泥浆和底泥	回收利用	有效处置		
	废研磨瓷球	由供应单位回收	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有效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废机油	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运输、处置	有效处置		—
	废油桶		有效处置		—
地下水	将区内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放置区。重点区域防渗层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层厚度、防渗方式及其它相关内容依据有关规范标准设计。				
环境风险	通讯报警设备、自动监控设备、装置等。				

4.14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89.7 万元, 占投资的 8.97%, 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气	砂石生产线废气	20m 高排气筒 1 根、布袋除尘器 1 台;	15
		0-5mm 砂石产品落料处通过可伸缩排放口低矮排放, 出口处设有喷淋口。	2
	粘结剂原料生产线废气	20m 高排气筒 1 根、布袋除尘器 2 台	22
	成品仓粉尘	排气筒出口距地面不低于 15m, 滤芯除尘器 1 台	5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和循环池	18
	生活污水	旱厕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处理	5
地下水	厂区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区域重点防渗; 沉淀池和循环池、旱厕和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1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	0.5
其它	排污口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规范化管理	0.2
	环境监测费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	0.5
	风险防范	监控系统等	2
	绿化	绿化面积约 200m ²	1
合计		—	89.7
占投资比重		—	8.9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筛分等工序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混料、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不低于15m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封闭、洒水抑尘、路面硬化, 吸尘车收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	dB(A)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	泥浆和底泥	收集后回用	
	湿式球磨机	废研磨瓷球	由供应单位回收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 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设备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委托有资质公司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评防渗层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为沉淀池、循环池、旱厕、生产车间等, 环评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为项目用地内除绿化带外区域, 环评防渗要求为: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埋。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针对本项目风险情况，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库在日常运营中，应加强对机油等危险品的防护与管理。</p> <p>对于机油等危险品的管理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废暂存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和废油桶等需要分类存放，且各分区底部应做好防渗漏收集措施，防止泄漏；在危废暂存间区域附近应配消防沙，能对泄漏物质及时进行吸收，防止泄漏物质流入外环境。同时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油品使用前，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学习安全正确使用机油等危险品的方法，确保机油等危险品规范使用。</p> <p>同时，本项目应制订有较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包括：</p> <p>①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部门安全员和领导。任何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p> <p>②消防控制中心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将本公司火灾联动装置开到“自动”位置，同时派人迅速赶到报警地点协助现场初期灭火及人员疏散，并马上通知安全小组；</p> <p>③安全小组到场后组成火灾临时指挥小组，负责灭火指挥；各部门安全员应根据火势疏散员工和组织前期扑救，前期扑救包括转移易燃物品，用灭火器、消火栓和消防沙对现场无法搬运的易燃物作一些隔离处理。如火情失去控制，应立即拨打电话报告消防队，并讲明起火地点、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p> <p>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p> <p>⑤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处置措施；</p> <p>⑥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器材。</p> <p>此外，建设单位应统一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当地环保部门关于三废治理的要求；</p> <p>② 组织制定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③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对企业污染源提出防治对策，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水平；</p> <p>④ 监督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作好日常记录；</p> <p>⑤ 提高职工全员环保意识，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技术培训，并组织开展环保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并下大力气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⑥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⑦ 加强循环水、噪声治理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p> <p>⑧ 加强对厂区固体废物的管理；</p> <p>⑨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辽宁省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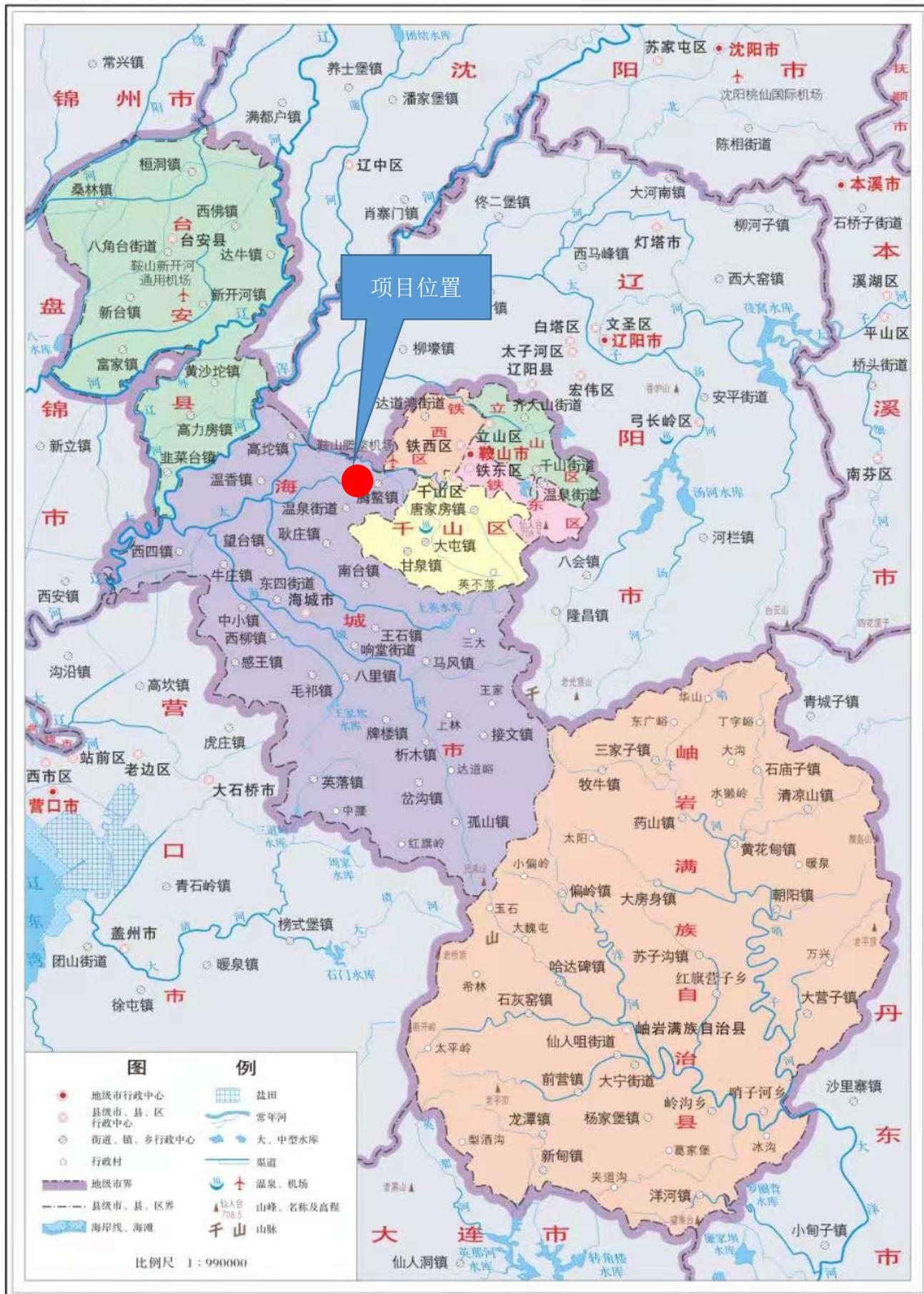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544	0	14.544	+14.544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	/	/	/	702.156	0	702.156	+702.156
		泥浆和底泥	/	/	/	303	0	303	+303
		废研磨瓷球	/	/	/	18	0	18	+18
		废滤袋	/	/	/	0.7t/a	0t/a	0.7t/a	+0.7t/a
		生活垃圾	/	/	/	2.48	0	2.48	+2.48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	/	/	/	0.003	0	0.003	+0.003
		废机油	/	/	/	0.8	0	0.8	+0.8
		废油桶	/	/	/	0.04	0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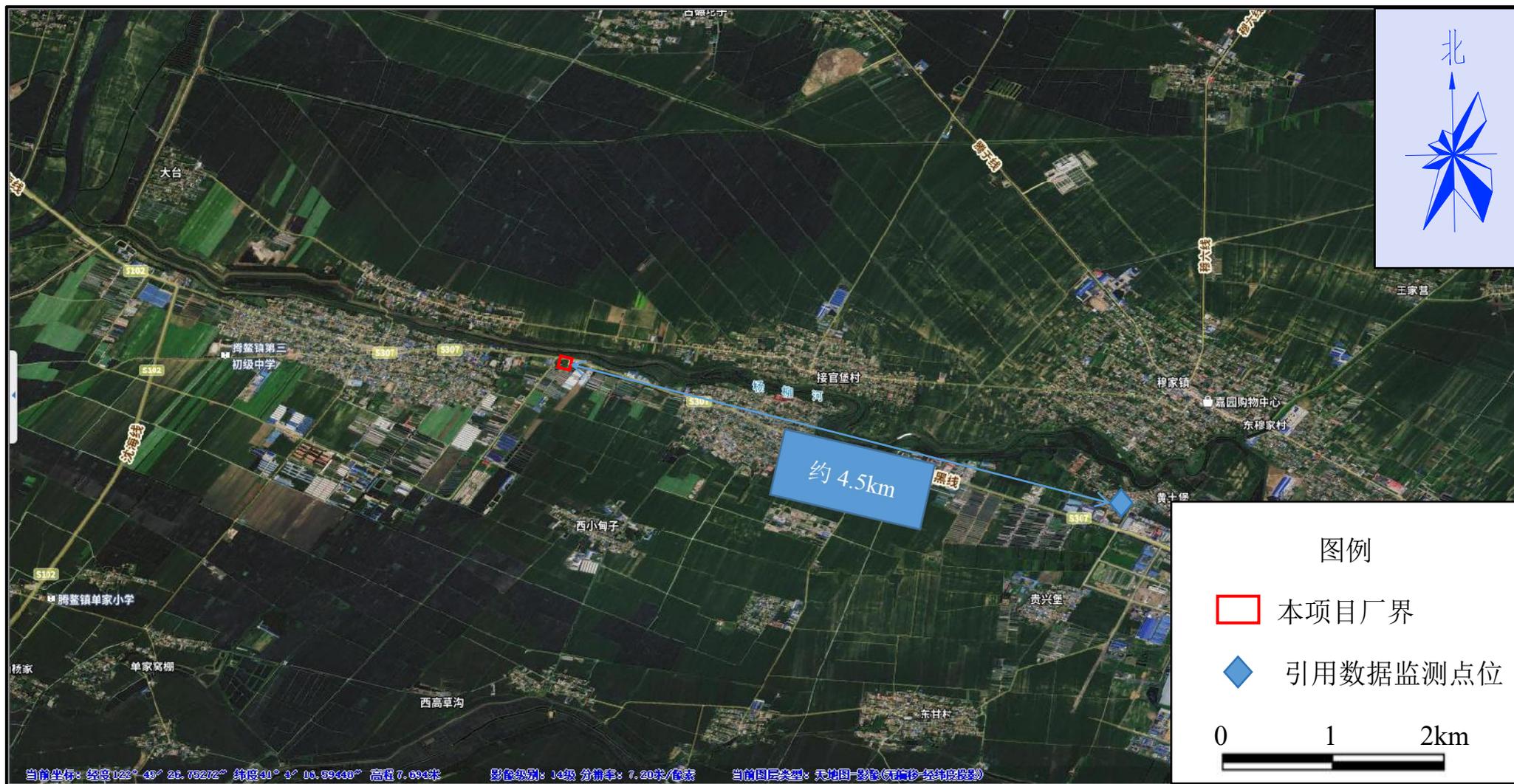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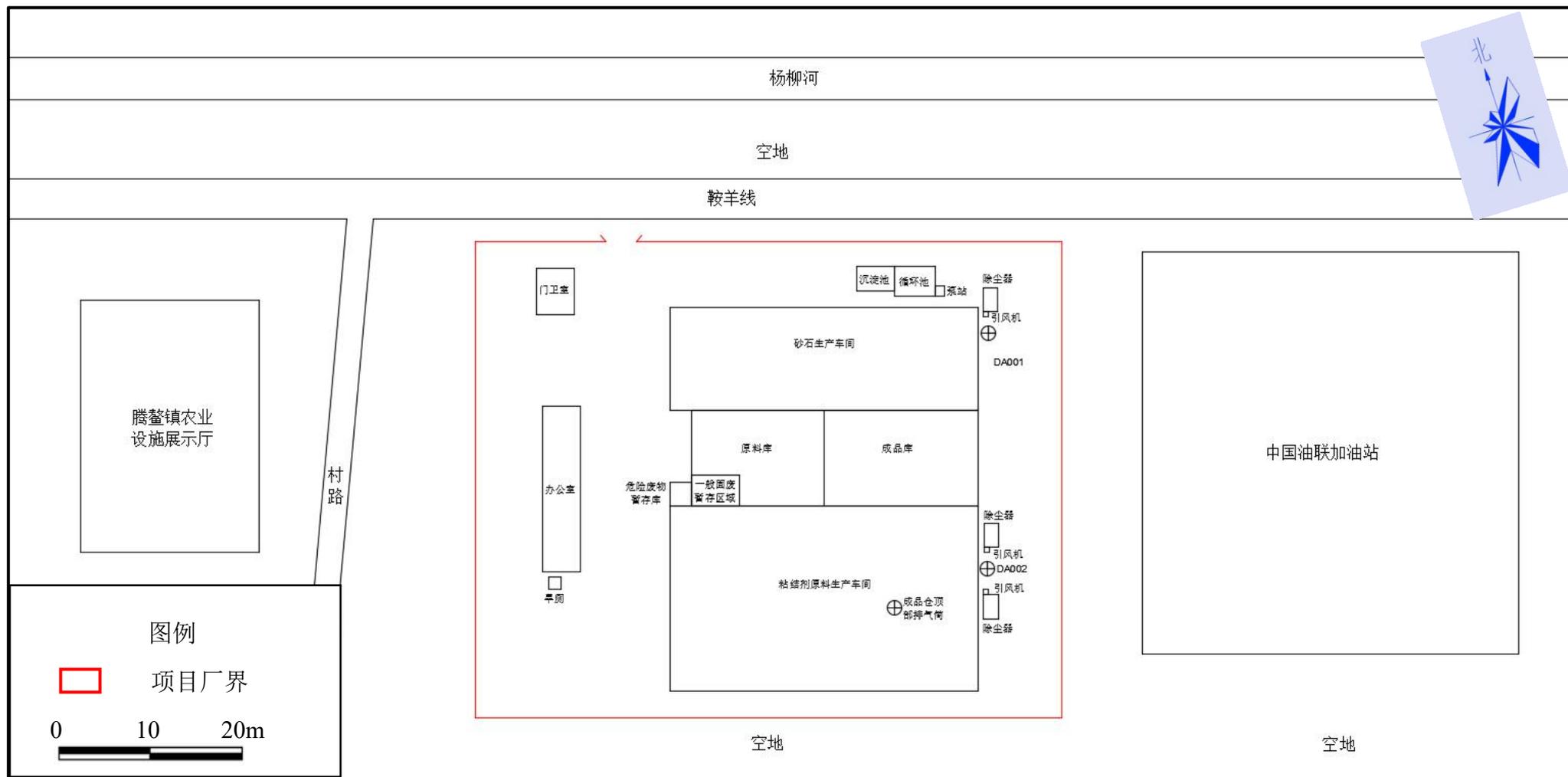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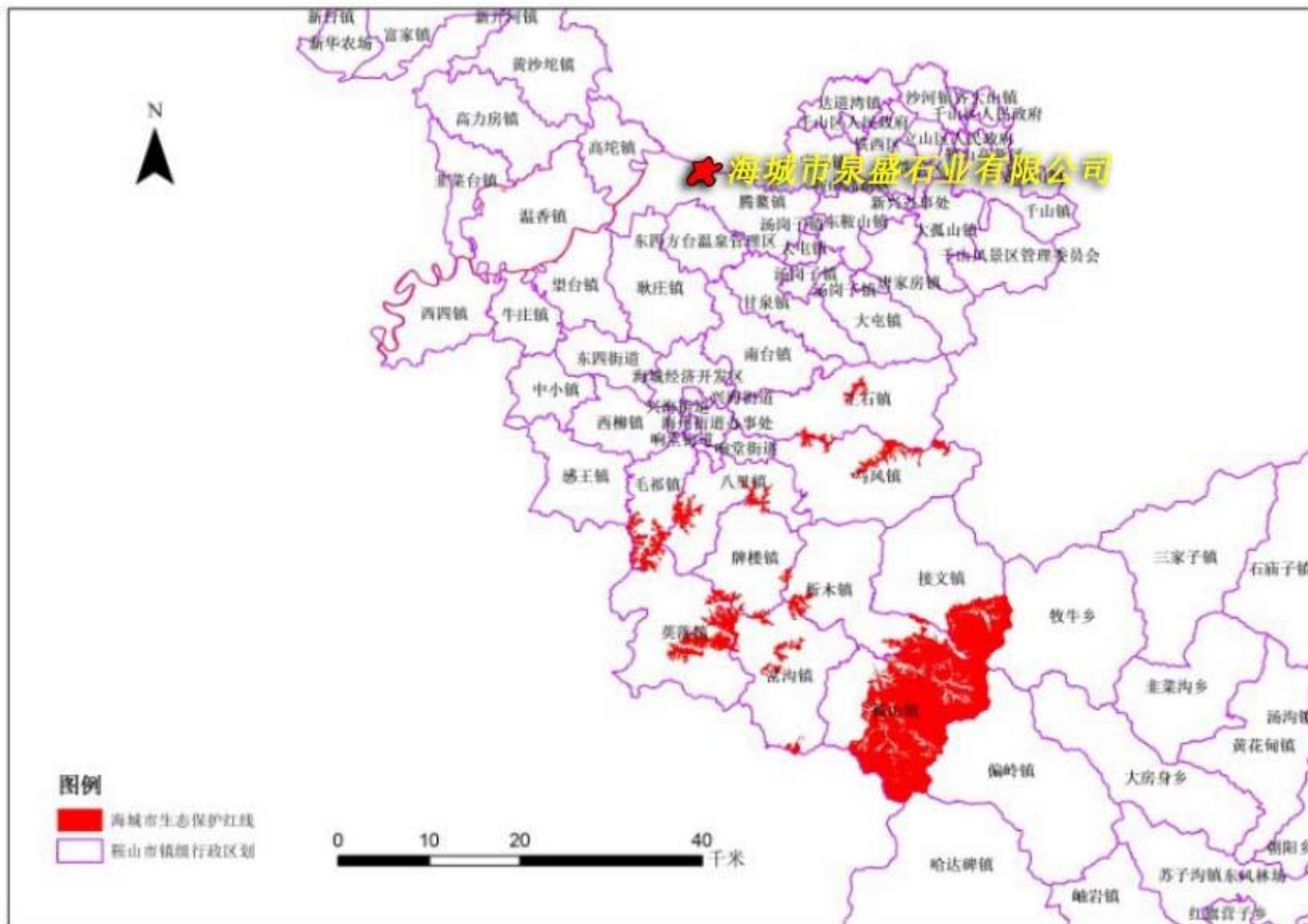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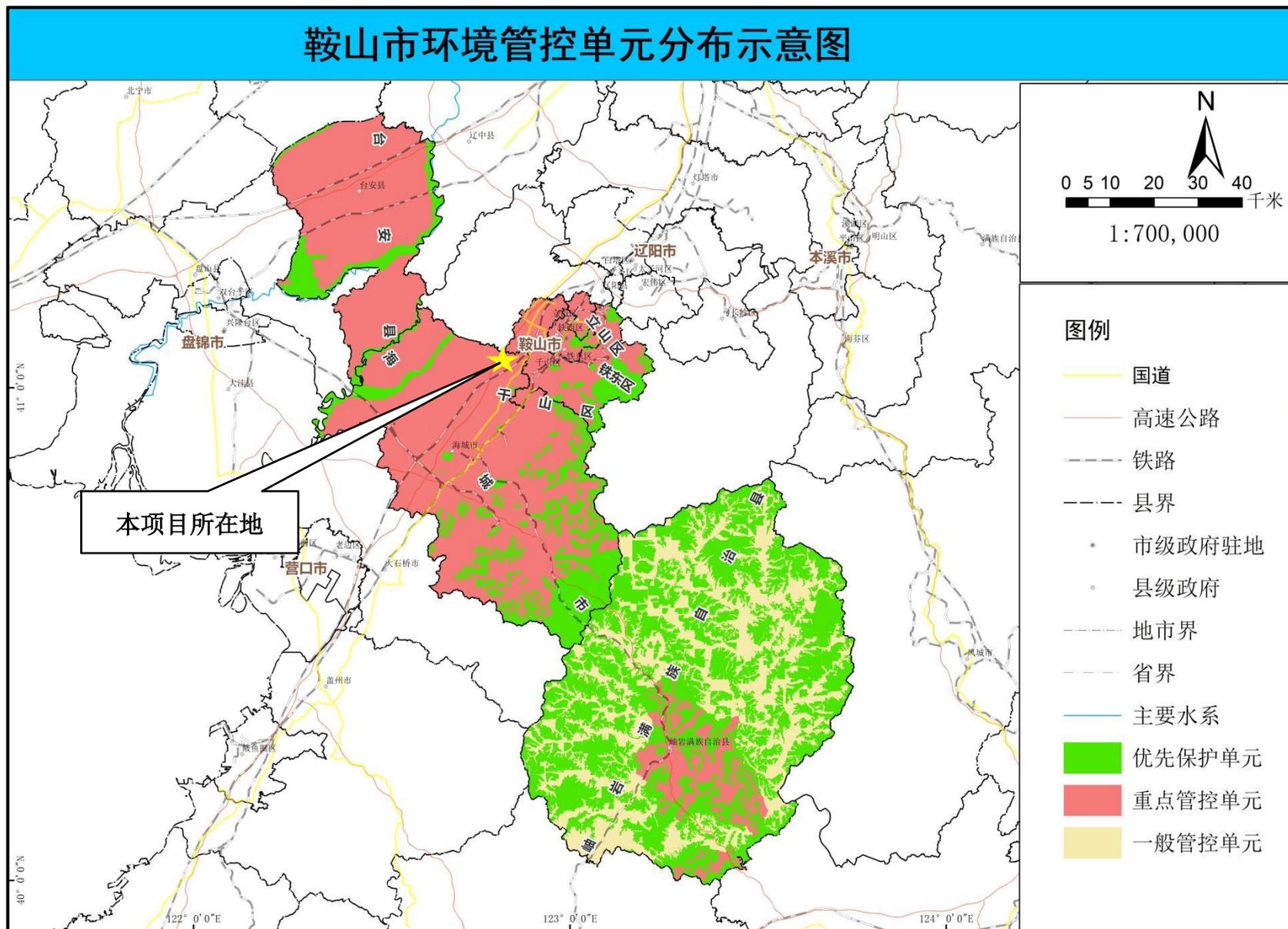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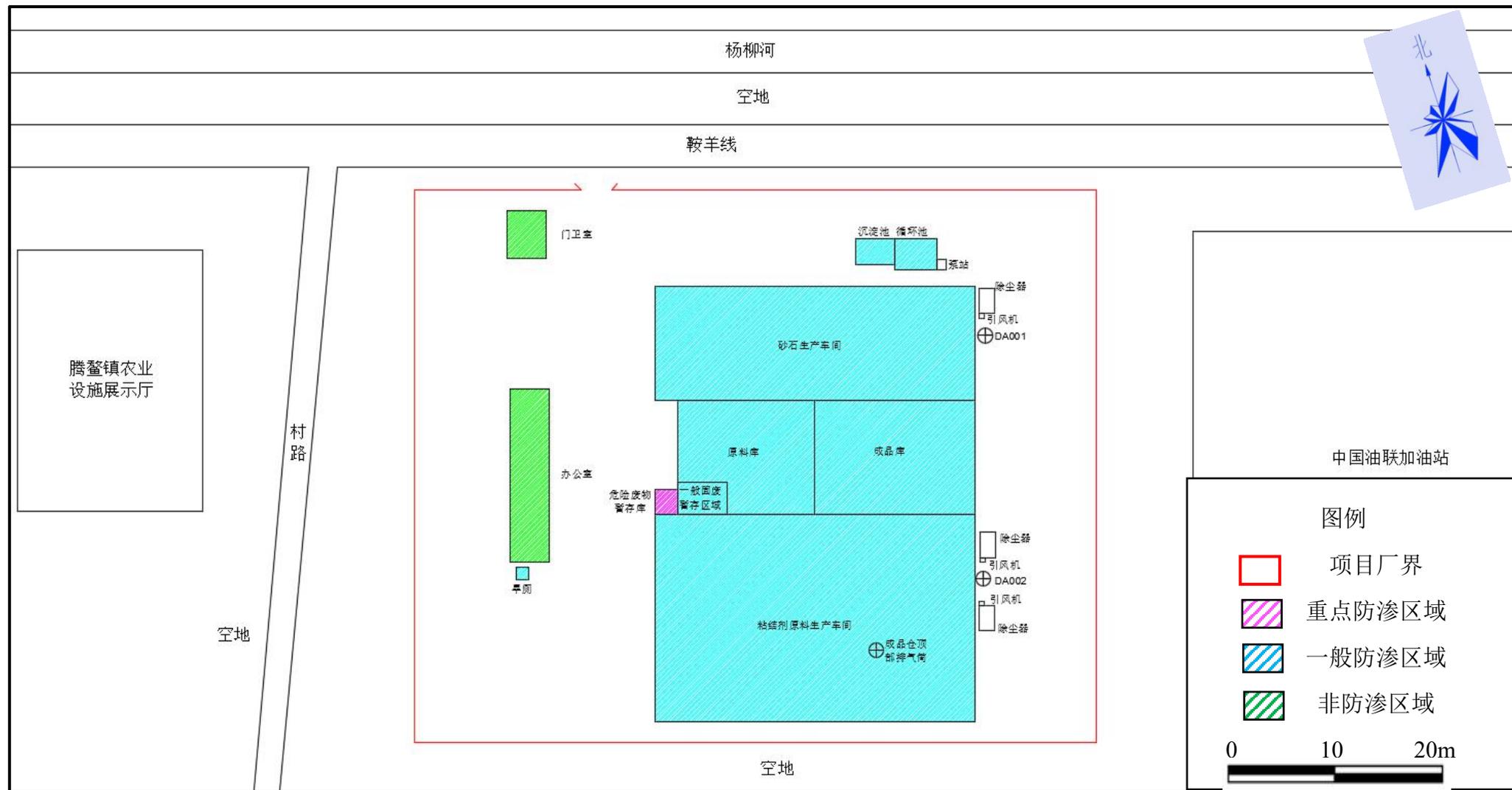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9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沈阳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拟在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原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用地建设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环评工作。

委托单位：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 土地性质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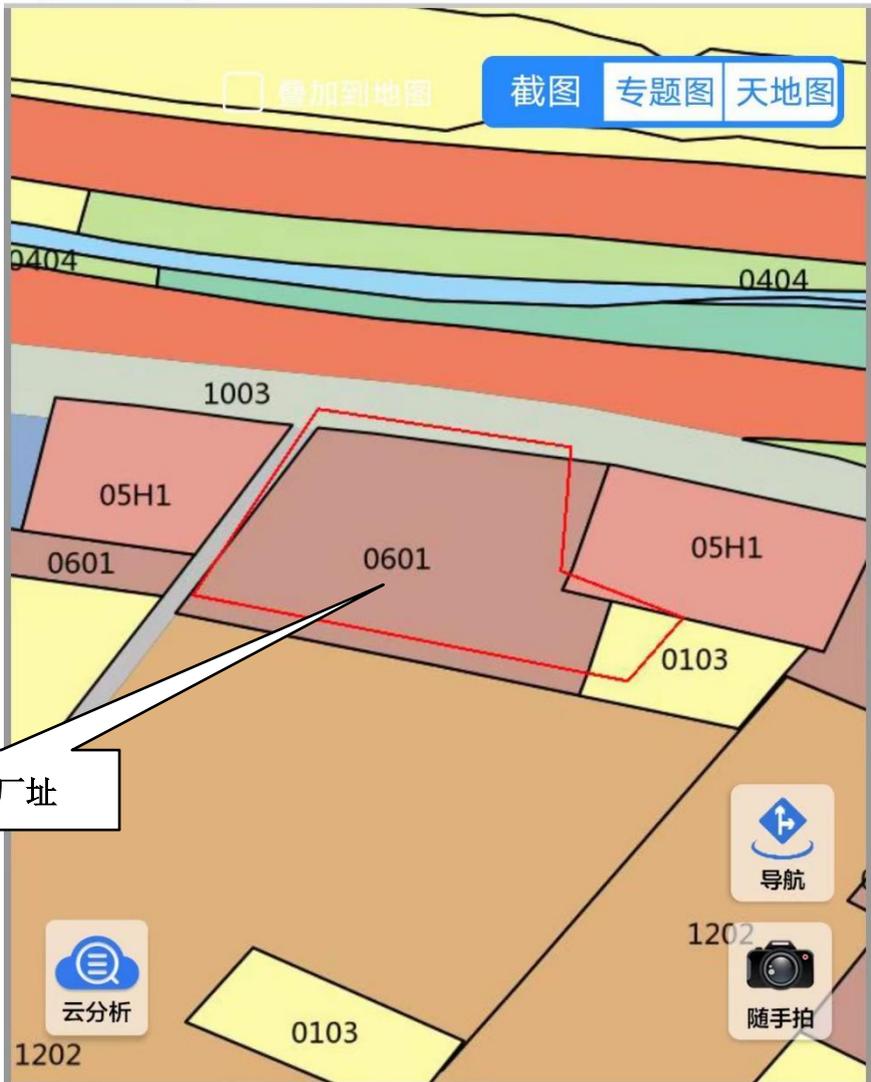
关于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的说明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原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详见附件，特此说明。

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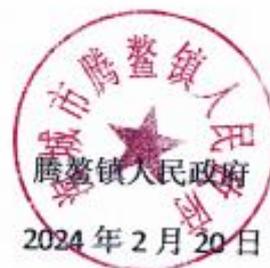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

地类名称	联合属性	面积(亩)
工业用地-0601	-	13.15
旱地-0103	LS-	0.91
公路用地-1003	-	0.6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H1	-	0.20

数据来源：2022年末变更调查

情况说明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腾鳌镇东新村(原海城市新台子园艺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碎石生产线、粘结剂生产线、强化釉面及坯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6 种规格的碎石 20 万吨;粘结剂 9600 吨;可塑性强化釉面及坯料用料 12 万吨(其中天然料 6 万吨,合成料 6 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腾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附件 4 环保处罚缴款证明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21030124000013770409

执收单位编码: 703015

票据代码: 21030124

校验码: PJmCBm

执收单位名称: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票据号码: 0320123529

填制日期: 2024-07-24

付款人	全称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鞍山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 23762.64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23762.6400	23762.64



经办人 (盖章) 那艳霞

备注: 海城队王三清2024年案卷

附件5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IntergratedControlUnit21

位置: 122.731051 41.106054 十进制度

字段	值
OBJECTID	37
Shape	面
Shape_Area	0.014791
Shape_Length	0.96665
县级行政单元	海城市
备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市级行政单元	鞍山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2
省级行政单元	辽宁省
管控单元分类	2

识别

